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化學品管制條例》 (第 145 章)

《2000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目的

本參考資料摘要旨在告知議員，當局建議把苯丙醇胺及其鹽類納入《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附表 2。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苯丙醇胺

2. 苯丙醇胺(化學上與去甲麻黃鹼相同)是治療鼻充血和感冒的藥物，也是經常被非法用作製造安非他明的化學品。

3. 目前，苯丙醇胺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I 部所列的毒藥，受到管制，但含有不超過 0.1% 苯丙醇胺的藥劑製品則不在管制之列。苯丙醇胺被用作藥劑製品的其中一種原料，並只可在根據第 138 章註冊的處所內，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售賣。苯丙醇胺的進出口受《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管制。任何人擬進口或出口苯丙醇胺，均須向貿易署申請牌照。貿易署在發出牌照前，會諮詢衛生署。在本港，苯丙醇胺的貿易並不活躍，據悉目前只有 13 家貿易商從事進出口苯丙醇胺的業務。

作出修訂的原因

4. 所有受《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1988 年公約》)管制的物質，均已列入《化學品管制條例》

附表 1 至 3，以防轉作非法用途。一九九九年三月，聯合國麻醉品委員會(麻委會)通過決議，促請各地政府與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和有關的工貿行業緊密合作，訂立或加強規管苯丙醇胺貿易的措施和守則，防止這種物質被轉作非法用途，成為製造違禁藥物的化學品原料。此外，在二零零零年三月，麻委會決定把苯丙醇胺列入《1988年公約》表 1，加強對這種物質的管制。

《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訂定的管制

5. 凡製造、進口和出口《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所列物質，均須領有牌照。每次進口或出口，牌照持有人都要申請進口／出口批准。至於在轉運途中經過香港的附表 2 所列物質，除非根據並按照海關關長發出的移走許可證開列的條件，否則不得從運送入本港的運輸工具上移走，或在移離該運輸工具後，再次移到別的地方。根據《化學品管制規例》，附表 2 所列物質只可存放或貯存在經海關關長批准的場所和容器內。此外，牌照或移走許可證的持有人必須備存登記冊，記錄其製造、進口、出口和轉運的每一類受管制化學品，並不時更新記錄，以及在每次更新後 24 小時內把登記冊副本送交海關關長。

修訂附表的權力

6.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8A(1)條訂明，保安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2。

命令

7. 命令(附件)的目的是把苯丙醇胺及其鹽類納入《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生效日期

9. 我們建議擬議修訂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命令的約束力

10.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化學品管制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命令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對人權的影響

12.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加強管制苯丙醇胺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不大，香港海關可以用現有資源應付。

對經濟的影響

14. 命令對經濟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一九九九年九月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並得到委員會支持。我們也曾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就香港海關所知的名單諮詢共 28 家涉及苯丙醇胺貿易的公司和行業團體，其間並無接獲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7. 如對命令有疑問，請致電 2867 2748 向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李美美女士查詢。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NCR 10/1/10(A)IX]